

净月高新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救灾领域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救灾	应急预案		<p>公开应急预案信息：</p> <p>1. 公开应急管理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p> <p>2. 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p>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救灾管理		<p>公开政策文件：</p> <p>1. 公开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文件；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p> <p>2. 公开与救灾有关的重要会议，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p> <p>3. 重大决策草案、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p> <p>公开备灾管理：</p> <p>1. 公开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信息，包括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p> <p>2. 公开灾害信息员队伍信息，包括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p> <p>3. 公开预警信息，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p> <p>公开灾后救助：</p> <p>1. 公开灾情核定信息；</p> <p>2. 灾害信息员队伍；</p> <p>3. 公开救助审定信息，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及时限等；</p> <p>4. 公开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p> <p>公开灾害救助：</p> <p>1. 公开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p> <p>2. 公开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p> <p>公开款物管理：</p> <p>1. 公开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p> <p>2. 公开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p> <p>公开工作动态：</p> <p>1. 公开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p> <p>2. 公开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p> <p>3.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p> <p>4.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p> <p>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5.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p> <p>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p> <p>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p> <p>8.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p>	<p>1.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开；</p> <p>2.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p>	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